



保价服务 - 条款及细则

- 1 保价服务为顺丰速运（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顺丰」）所提供的一项物流服务中的增值服务。在使用保价服务时，客户同意及仅代表收件人及/或任何对托寄物有任何权益之第三方同意受此条款及细则约束。
- 2 购买了保价服务之客户，不会再受到顺丰之运单条款第十三条的赔偿上限条款约束，其他条款继续生效。若寄件人交付顺丰承运的快件因为顺丰的直接原因出现损坏或遗失(需受本细则及条款和顺丰之运单条款(第十三条除外)约束)，顺丰会根据以下第 6 条标准作出赔偿。
- 3 一经购买保价服务，任何人（包括寄件人）不得于顺丰托寄期间以任何理由主张解除或终止保价服务。直至该托寄物派送至运单所载之目的地，送达收件人或由处于派送地址的任何人签收后，顺丰在保价服务下之责任即视为完成。
- 4 顺丰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提供或在任何时候撤回保价服务，若顺丰决定撤回保价服务，顺丰将会在 2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价服务费用予客户而不附带任何利息。保价服务不接受以下物品：
 - 4.1 不安全或不合法运送的物品；
 - 4.2 易碎物品，如材质为玻璃、陶瓷、石膏、水晶等；
 - 4.3 不易贮存、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食品；
 - 4.4 易锈品、旧设备、已受损的货物及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等；
 - 4.5 没有合适外包装的物品，如属包裹类，必须用纸箱装载；及
 - 4.6 托寄物申报价值超过第 5 条注明的申报价值上限。
- 5 保价服务仅适用于申报价值不超过港币或澳门币\$125 万（HKD/MOP1,250,000）之托寄物，但顺丰对个别托寄物类型设有不同的申报价值上限，详情请致电 (852) 2730 0273（香港）或 (853) 2873 7373（澳门）与顺丰的客户服务代表查询。
- 6 顺丰有权在任何时候要求客户提供托寄物之准确的商业发票进行核对，如客户向顺丰提供的申报价值跟发票显示的价值不同，则以较低者为赔偿的基础（简称「赔偿标准」），顺丰有权在任何时候向客户收取低报价值的保价服务服务费差额。当托寄物申报价值等于或高于港币\$5,000 或澳门币\$5,000 时，必须于托寄时向顺丰提供托寄物之准确的商业发票。托寄物价值低于港币\$5,000 或澳门币\$5,000 时，则可选择于处理理赔时才提供准确的商业发票。若任何本保价服务的单票托寄物在顺丰托寄期间因顺丰直接原因造成遗失，顺丰将对该单票托寄物的遗失作出评估，如只属部分遗失，顺丰将按遗失部分的价值比例作出赔偿。如遗失的托寄物内容属可补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护照等），顺丰只赔偿补领费用，但所有赔偿金额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超过赔偿标准。若单票托寄物于顺丰托寄期间因顺丰直接原因造成损坏，顺丰将会对该单票托寄物的损坏程度作出评估，然后再按照赔偿标准作出一个按比例的赔偿金额，但金额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超过赔偿标准。如调查后，单票托寄物的损坏并非于顺丰托寄期间及/或由顺丰直接原因造成的，顺丰有最终权利不给予赔偿。有关托寄物损坏程度由顺丰单方面作出评估，评估结果客户不得异议。客户声称的其他损失，包括其可能获得的收益、利润、利息、实际用途、商业机会、商业价值等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顺丰一概无须负责。此外，客户现声明及确认客户不会向顺丰追讨任何赔偿标准以外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为免生疑问，顺丰不会对由于超出顺丰控制的原因造成的任何服务中断作出任何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天灾、行政当局以实际或明显的权力行事、海关或相关部门的行为或不行为、客户提供的数据不足、政府部门所施行安全规例或其他适用于交付地点的安全规例、被政府机构扣留、暴乱、罢工或其他劳资纠纷、民间骚乱、通信和信息系统的故障或中断（包括但不限于顺丰的通信和信息系统）、航空或路面交通网络中的任何干扰，如因天文现象、自然灾害，包括地震，气旋，风暴，洪水等。



7 寄件方应提供真实的实际托寄物的运输数据，不得虚报、漏报或不报。顺丰有权随时核查。如有任何不真实信息，顺丰可随时取消保价服务而不会退还任何保价服务费用，期间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寄件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往返运费、仓储费、保价费、运输费用、入仓费等。如寄件方提供不真实信息或托寄物含有第 4.1-4.6 条列明的物品，即使托寄物出现损坏或遗失是由顺丰直接造成的，顺丰均不予赔偿。顺丰如发现寄件方有任何误导或不诚实行为，顺丰保留所有追究的权力。

8 已获得赔偿的保价托寄物，其所有权及相应的索赔权利按赔偿比例转移至顺丰所有。

9 如任何保价托寄物在顺丰托运期间因顺丰直接原因造成损毁或遗失，客户须于顺丰派件日或发出口头或书面遗失或损毁通知日起(以较早者为准) 之 14 天内向顺丰提交书面索偿要求，否则则表示客户同意放弃所有追讨之权利。

10 客户选择使用保价服务，若该托寄物因任何原因需退回寄件人，除寄件人在确认退回时明确声明不使用保价服务外，则视为退回时亦选择使用保价服务。

11 如顺丰按其酌情权决定作出赔偿，赔偿安排如下：

11.1 顺丰对于保价服务的赔付安排，原则上以寄方为优先理赔对象；如理赔对象应为收方或第三方，顺丰将要求寄方及收方或第三方 在顺丰派件日或发出口头或书面遗失或损毁通知日起(以较早者为准)之 14 天内作出顺丰指定的书面声明同意有关赔付安排，否则顺丰将视寄方为唯一理赔对象，收件人或任何第三方不得异议。在取得上述的书面声明后，顺丰会把赔偿款项支付予指定的收方或第三方；惟接受理赔的一方，无论是寄方、收方或第三方的联络地址必须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

11.2 若使用保价服务之寄件人为月结客户，赔偿金额将安排于月结账户中退回，并于双方签订理赔协议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若阁下为非顺丰的月结客户，赔偿金额会以银行转账形式退回(只限中国银行或汇丰银行)，并于双方签订理赔协议后的 4 个工作日内完成

12 如本服务条款的任何规定被任何法院或其他有权力机构裁定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本服务条款的其他规定和受影响的规定 的其他内容仍然有效。

13 未能或延误行使本服务条款下任何条款亦不会构成对该条款的弃权。

14 本保价服务之条款及细则未尽之事宜，应按照顺丰运单条款和条件执行。如本条款及细则与顺丰运单条款和条件有任何歧义，一概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15 顺丰保留随时更改本保价服务条款及细则的权利，而无须另行通知，任何修改在顺丰官方网站上发布时立即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16 以上条款及细则，均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规管及解释。所有客户及顺丰均同意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

17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18 如有任何争议，顺丰保留最终决定权。

19 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852) 2730 0273 (香港) 或 (853) 2873 7373 (澳门) 与我们的客户服务代表联络。